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的邮件通知，就此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系统查询了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及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，并对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进行核实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股东徐健与控股股东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晨政康”）之间因阿迪克股份转让款纠纷案件，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依徐健申请，将东晨政康所持阿迪克股权冻结。冻结起始日为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二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本次解除股份数：26,289,495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：100%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52.5664%

解除司法冻结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
三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东晨政康持有公司股份 26,289,4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5664%。本次司法解除后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。

四、 与股份冻结相关的诉讼进展情况

关于徐健与东晨政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2022）鄂 0105 民初 19093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徐健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法院当日立案执行。经法院执行后，被执行人东晨政康已履行全部义务，本案执行结束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2、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；
- 3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4、《案件执行结案通知书》（2023）鄂 0105 执 5402 号。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